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

教育部103年12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40717D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評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國訓中心）之營運績效，應組成績效評鑑會（以下簡稱評鑑會）。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定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解聘時，亦同：
- 一、 有關機關代表。
  - 二、 學者專家。
  - 三、 社會公正人士。
-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三條 評鑑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由有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，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。
- 評鑑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，於一個月內補聘之。
- 第四條 評鑑會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；其迴避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評鑑會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評鑑會會議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。

第六條 評鑑會應就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國訓中心之業務範圍，進行績效評鑑；績效評鑑之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 年度績效評鑑：每年辦理一次。
- 二、 總體評鑑：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與年度績效評鑑併同辦理；必要時，得配合國際競技運動賽事調整辦理年度。

第七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年度執行成果。
- 二、 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。
- 三、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。
- 四、 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。
- 五、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。
- 六、 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。
- 七、 員工成長、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 總體評鑑之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。
- 二、 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達成率。
- 三、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。
- 四、 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。
- 五、 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、設備之設置、營運及管理達成率。
- 六、 財務健全程度。
- 七、 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。

第九條 前二條評鑑內容之項目及評鑑基準，由評鑑會定之。

第十條 績效評鑑採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。國訓中心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，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。

前項實地訪視，應經評鑑會會議決議，並應有評鑑委員三人以上出席。

第十一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自評：國訓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，擬具自評績效評鑑報告送董事會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次年三月一日前報本部。

二、複評：本部收受前款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後，應交評鑑會辦理複評，並於次年六月十五日前，作成績效評鑑報告。

三、核定：本部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就前款績效評鑑報告予以核定，並於七月十五日前公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。

本部應就前項第三款績效評鑑報告，作成分析報告，送立法院備查。

總體評鑑之程序，準用前二項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，作為核定調整國訓中心預算補助及執行長與相關人事考核之參考，並得為必要之處理。

國訓中心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，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，並納入業務規劃。